

## 附件

#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强化环境管理，促进只楚园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一次办好”“优化营商环境”等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服务方式，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宽严相济、放管结合，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放管统筹兼顾。通过制度创设、流程再造，分类施策，

对量大面广、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对事关生态环境安全和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项目，严格监管，守好底线。

—— 转变政府职能。把属于市场和企业的职能放给市场和企业，政府强化区域规划宏观引导，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做好事前服务。

### 三、试点范围及时限

#### （一）试点范围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规划面积为13.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只楚镇办路、南至五区连接路、西至外夹河、北至德龙烟铁路。后期根据实施情况对范围优化调整。



图1 试点范围图

## （二）试点时限

方案印发之日起二年内。

## 四、试点内容

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宏观把控和引导作用，对符合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形式、审批流程上大幅优化简化。

### （一）降低环评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降低为报告表的行业类别清单（详见附件1），对清单内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可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降级为报告表的项目，须增加大气专项评价。降级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报告书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正常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二）实施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清单（详见附件2），对清单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审批方式调整为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报送报批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环评审批部门在

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环评告知承诺批复。告知承诺制通知书及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见附件3和附件4。

### （三）豁免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详见附件5）。名录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环评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四）实行打捆审批

环评打捆审批，即同类建设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可打捆编制一个环评文件，由环评审批部门出具统一的环评批复。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共同对生态环境质量负责。纳入打捆环评的项目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加工业、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等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同类型建设项目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打捆环评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统一按程序申请，在打捆环评文件中明确排放。

本次试点不对企业规模大小和溶剂型涂料（或油墨、胶黏剂）使用量进行限制，打捆环评遵从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

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要求企业开展打捆环评审批，进行打捆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降级或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照原报告表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 （五）简化污染物总量管理

本次试点对污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0.3吨/年的项目，总量确认可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须承诺在项目发生排污行为前取得总量确认书，并报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为保障建设项目审批的连续性，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应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试点实施有效期内所有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均纳入台账管理，督促企业按照承诺按时补交总量确认书，作为企业后续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容缺办理告知书见附件6，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容缺办理承诺书见附7。

### 五、试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环评制度改革，是推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经济社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成立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区政府、芝罘区有关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梳理环评改革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为复制推广环评改革经验提供支撑依据。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部

门报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确保试点成果可应用、可推广。

（二）强化改革保障。组建专家技术团队，深度参与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切实保障改革调研、政策调整、跟踪评估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环境监管。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管，将告知承诺制和报告书降级为报告表审批的环评文件100%进行技术复核。加强环评溯源和责任追究，严格环评从业监管，实施环评失信惩戒。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而取得环评审批、登记备案的，生态环境部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按年度开展园区跟踪监测，若出现环境质量恶化情况，立即暂停实施试点方案，研究制定区域环境质量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企业、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推动建设单位及时了解和享受改革措施。工作推进中，及时总结报送做法经验及典型事例，予以宣传推广。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降低为报告表的行业类别清单
2.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清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制告知书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容缺办理告知书
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容缺办理承诺书

附件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降低为报告表的行业类别清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适用情形
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金属日用品制造 338	
3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4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环保、邮政、社会共管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5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6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5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7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备注：

1. 《名录》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2. 对清单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的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满足以下要求后予以降级：
  - (1) 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胶粘剂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 (2) 新建喷涂线使用全自动喷涂设备，采用循环风工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艺，须严格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 (3) 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等中的可行技术；
  - (4) 按规范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3. 报告书降级为报告表的须增加大气专项评价。
4. 对报告书降级为报告表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对报告书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 附件 2

###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清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适用情形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2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	报告表
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4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报告表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其他	报告表
5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适用情形	文件类别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金属日用品制造 338		
6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7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环保、邮政、社会共管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9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5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适用情形	文件类别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10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报告表
11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12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报告表
13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全部	报告表
14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报告表

备注：

1. 《名录》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其相应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附件 3

#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二、实施范围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 三、申请依据

本申请事项的依据为：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 四、申请条件

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有关法定规划的要求，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三)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四)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 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六) 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七) 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九)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

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五、申请材料

根据规定，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和报批版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各3份）；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版）信息公开声明（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1份）；

（五）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盖章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盖章纸质件及PDF版，1份）。

##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电子件和盖章纸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等要件报送审批部门。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

适用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公开。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已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等内容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七、保障措施

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决定后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决定的，造成的一起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其他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以后在本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单位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评文件类型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建设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法人 代表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	
编制主持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 环评开展情况及相 符性				
项目“三线一单” 相符性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p> <p>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p> <p>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p> <p>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6、大气污染物总量大于0.3吨的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p> <p>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环保“邻避”项目；</p> <p>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p> <p>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p> <p>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p>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承诺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p>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 附件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1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间接排放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01	企业自建危废暂存间
3	四十九、卫生	108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4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公路配套设施
		131	除新建快速路、主干路的城市道路
		146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备注：

1. 《名录》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2. 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 附件 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容缺办理告知书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容缺办理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

## 二、实施范围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实施简化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建设项目。

## 三、申请依据

本申请事项的依据为：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 四、申请条件

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三) 单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0.3 吨/年；

(四) 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五、承诺方式

本容缺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审批部门提交本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

## 六、申请材料

根据规定，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 份）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容缺办理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 份）。

## 七、办理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容缺办理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等要件报送审批部门。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明确不符合简化污染物总量管理适用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可容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

## 八、未履行补齐补正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申请人曾作出虚假承诺的，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容缺办理审批。

附件 7

##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容缺办理承诺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比例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主要产品			产量 (吨/年)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电 (千瓦时/ 年)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燃气 (m <sup>3</sup> /年)		

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	排放去向
废气	1. SO <sub>2</sub>			
	2. NOx			
	3. 颗粒物			
	4. VOCs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p> <p>二、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p> <p>四、在项目发生排污行为前取得总量确认书并报环评审批部门备案。</p> <p>五、愿承担失信产生的一切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日期：</p>			